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~7338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12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12951_Attach01.pdf、108031295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
班12月份課程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108年12月6日學菁英字
第1080000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2/09 11:58:55 文
章

